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慶暨 114 學年度運動會教職員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昇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，連絡同仁感情，並激勵堅忍奮發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、13 日（週三、四）

三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12:00 前請向體育室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加單位及編組：

（一）符合參加資格人員根據以下類別組隊參加比賽，同一類別可報名 2 隊以上。

1、行政聯隊(秘書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)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加。

2、教輔聯隊（教務處、計網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進修推廣處、研發處及教發中心）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賽。

3、學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
4、總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
5、教育學院。

6、理學院（不含體育學系教職員規定）

7、人文藝術學院。

8、國北教大實小。

（二）教師兼行政單位職務者，優先代表上述第 1 至 3 類單位參賽為原則。

（三）退休教職員工可代表原退休單位參賽「趣味競賽」項目，每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退休人員。

六、競賽方法：

（一）800 公尺跑走：11 月 12 日(三)10:15 舉行，地點：田徑場。

（二）趣味競賽：11 月 12 日(三)10:55 舉行，地點：體育館三樓。

1. 每隊由 10 人組成一隊，男女不拘。

2. 競賽方法：活動總長度為 30 公尺。

（1）每次由兩位選手同時出發，將一根棍子橫放於兩人內側腳之間。

（2）並以 S 型路線前進，至中段標示點（約 15 公尺處）。

（3）抵達中段後，兩位選手須同時進行以下動作：

- 以排球進行低手對打四下。

- 對打完畢後，一人拿取一根棍子，兩人用手合力夾住排球。

- 將排球夾至折返點（約 15 公尺處）後再折返回中段起點，過程中球不得落地。

- 若球掉落，須於**掉落處重新夾起後繼續比賽**。

（4）返回中段後，將排球與其中一根棍子放回指定位置，剩餘一根棍子橫放於腳上，以相同方式返回起點。

（5）最先完成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的隊伍為勝。

註：棍子跟排球掉落後原地撿起後繼續進行。

（6）場地：體育館 3 樓。趣味競賽場地圖。（如第 15 頁圖所示）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圖示：

